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公告

有關同仁堂科技2018年第三季度財務信息公告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於本日發佈以下公告(「**公告**」)，該公告包含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具體內容見同仁堂科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股份代號：166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同仁堂科技之控股股東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之第三季度業績。如欲收取詳情，可於同仁堂股份網站查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8年 10月 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